#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11 月 16 日
 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 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 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吴银剑先生
  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063,23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1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, 出席 9 人;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-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(公告编号: 2023-087)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,063,2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对以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:

《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《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《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《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

《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

《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

(www.bse.cn)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6,063,2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重庆达美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程积涛、尹家伟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:
- (二)《重庆达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